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憲裁字第 16 號

聲請人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家事第一庭敘股法官

上列聲請人為審理確定收養關係不存在事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本庭裁定如下：

主文

本件不受理。

理由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聲請人因審理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 109 年度親字第 33 號確認收養關係不存在事件，認應適用之家事事件法第 67 條第 1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未設有任何期間之限制，有違反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侵害人民受憲法第 22 條保障之家庭權及收養自由等，爰裁定停止訴訟程序，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

二、按各法院就其審理之案件，對裁判上應適用之法律，依其合理確信，認有牴觸憲法，且於該案件之裁判結果有直接影響，得聲請憲法法庭宣告違憲，憲法訴訟法第 55 條定有明文。是法官聲請，應於聲請書內詳敘其對系爭違憲法律之闡釋，以及對據以審查之憲法規範意涵之說明，並基於以上見解，提出其確信系爭法律違反該憲法規範之論證，且其論證客觀上無明顯錯誤者，始足當之。如僅對系爭法律是否違憲發生疑義，或系爭法律有合憲解釋之可能者，尚難謂已提出客觀上形成確信法律為違憲之具體理由（司法院釋字第 371 號、第 572 號及第 590 號解釋參照）。

三、核聲請意旨所陳，聲請人係主張系爭規定未設有任何期間限制之規定云云，惟查系爭規定就期間部分既未有任何規定，法官即無適用之可能，是就此而言，系爭規定並非審理系爭案件所應適用

之法律。是聲請人尚不得據系爭規定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爰依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規定，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28 日

憲法法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蔡烴燉 黃虹霞 吳陳鑑
蔡明誠 林俊益 許志雄
張瓊文 黃瑞明 詹森林
黃昭元 謝銘洋 呂太郎
楊惠欽 蔡宗珍

大法官就主文所採立場如下表所示：

同 意 大 法 官	不 同 意 大 法 官
蔡大法官烴燉、黃大法官虹霞、 吳大法官陳鑑、蔡大法官明誠、 許大法官志雄、張大法官瓊文、 呂大法官太郎、楊大法官惠欽、 蔡大法官宗珍	許大法官宗力、林大法官俊益、 黃大法官瑞明、詹大法官森林、 黃大法官昭元、謝大法官銘洋、

【意見書】

不 同 意 見 書： 詹大法官森林提出，許大法官宗力、林大法官俊益、黃大法官瑞明、謝大法官銘洋加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孫國慧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28 日

憲法法庭 112 年憲裁字第 16 號裁定

不同意見書

詹森林大法官提出
許宗力大法官加入
林俊益大法官加入
黃瑞明大法官加入
謝銘洋大法官加入

112 年 4 月 28 日

壹、緣由

聲請人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家事第一庭敏股法官，為審理該院 109 年度親字第 33 號林甲訴請確認收養關係不存在事件（下稱系爭確認之訴），認其所應適用之家事事件法第 67 條第 1 項規定，有違憲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林甲提起系爭確認之訴前，先於 105 年 5 月 6 日，以其姊妹蕭林乙、林丙、林丁（於起訴前已過世）之養女舒女等 3 人為被告，提起分割遺產之訴，舒女則對原告提起不當得利之反請求，該二訴訟目前均由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分別審理中¹。

嗣林甲於 108 年 4 月 11 日提起系爭確認之訴，主張略以：舒女雖於 103 年 11 月 8 日為林丁收養，然林丁自 102 年起至死亡為止，因老年癡呆症併幻想症，及入睡或維持睡眠之持續障礙等疾病，不具備完整意思能力，是林丁收養被告舒女，欠缺真摯收養意思而無效。又本件司法事務官於 103

¹ 參見聲請人所提之法規範憲法審查聲請書，應受審查法律位階法規範在裁判上適用之必要性，一、案件事實部分。

年度司養聲字第 356 號認可收養之非訟程序中，未通知利害關係人表示意見，即作成收養裁定，依法應予撤銷。爰以尚生存之舒女為被告，提起「確認舒女與（已歿之）林丁間之收養關係不存在」之訴。²

聲請人認其所應適用之家事事件法第 67 條第 1 項規定：「就法律所定親子或收養關係有爭執，而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得提起確認親子或收養關係存在或不存在之訴」（下稱系爭規定），對確認之訴未設任何期間，使（含經法院認可之）收養、親子關係永遠處於得爭訟之不確定狀態，對於收養人與被受養人已因期間經過而形成、建立關係之家庭權及收養自由，已屬過度侵害，有牴觸憲法第 22 條規定之疑義³，遂向憲法法庭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貳、不受理裁定

憲法法庭於 112 年 4 月 28 日，以 112 年憲裁字第 16 號裁定不受理本件聲請。其理由為：「系爭規定就期間部分既未有任何規定，法官即無適用之可能，是就此而言，系爭規定並非審理系爭案件所應適用之法律。是聲請人尚不得據系爭規定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參、本席意見

對於本件不受理裁定，本席尚難贊同，並認系爭規定是否合憲之討論，具有憲法重要性，是本件聲請應予受理，爰

² 參見聲請人所提之法規範憲法審查聲請書，應受審查法律位階法規範在裁判上適用之必要性，一、案件事實部分。

³ 參見聲請人所提之法規範憲法審查聲請書，客觀形成確信其違憲之法律見解，三、(四)部分。

提出不同意見。

一、關於程序部分

按「各法院就其審理之案件，對裁判上所應適用之法律位階法規範，依其合理確信，認有牴觸憲法，且於該案件之裁判結果有直接影響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55 條定有明文。

查原因提起系爭確認之訴，聲明「確認被告舒女與（已歿之）林丁間之收養關係不存在」，是聲請人於審理該確認之訴，系爭規定當然為其裁判上所應適用之法律位階法規範。茲聲請人對其裁判上所應適用之系爭規定，依其合理之確定，認該規定未設有更細緻之除斥期間規定，侵害收養人及被受養人之基本權利，而牴觸憲法，且於裁判結果（是否駁回原告之訴），有直接影響。聲請人因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完全符合憲訴法第 55 條規定。

詎料，本件不受理裁定逕認「系爭規定就期間部分既未有任何規定，法官即無適用之可能」。就此而言，多數意見顯將聲請人所持「系爭規定未設除斥期間」之違憲指摘，誤認為聲請人審理系爭確認之訴，無須適用系爭規定，從而不符法院依憲訴法第 55 條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之要件。

另查，法官就其審理之案件，認所應適用之法律缺乏更細緻之規定，或該法律就某事項未設規定，有違憲疑義，而向司法院及憲法法庭聲請解釋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早有判決先例。

例如，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第五庭、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第二庭，及臺灣高等法院刑事第二庭，即分別因

審理案件，對其裁判上所應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17 條第 2 項減輕其刑規定，未包括犯同條例第 12 條第 2 項之罪，是否違背憲法第 7 條保障平等權、第 8 條保障人身自由之意旨，向司法院聲請解釋。對該三件聲請案，司法院大法官認為均符合法官聲請解釋之要件，遂予受理，並作成釋字第 790 號解釋⁴。

憲法法庭 111 年憲判字第 1 號判決，亦起因於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第五庭松股法官，認其審理案件應適用之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30 日修正公布之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5 條第 5 項規定，「就汽車駕駛人肇事拒絕接受或肇事無法實施酒精濃度檢定者，得逕自強制移由相關醫療或檢驗機構並實施血液檢測，毋須事前向法院聲請令狀，亦未定有事後聲請補發令狀機制，違反法治國法官保留、令狀原則及憲法正當法律程序而違憲；此外，其就醫療或檢驗機構及檢測人員等之資格未制定相關專業要件，亦未定有保障被強制檢測者之隱私權規定，已侵害被強制檢測者之憲法第 22 條資訊隱私權及免於身心受傷害之身體權等基本權等」⁵。上開判決對花蓮地院法官之聲請，不僅予以受理，更支持其主張，而宣告前述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5 條第 5 項規定抵觸憲法第 8 條保障人身自由、第 22 條保障身體權及資訊隱私權之意旨。⁶

法官指摘法律未設(更細緻之)規定致有違憲疑義，提出聲請，經憲法法庭受理並作成判決之案例，尚有本庭 111 年

⁴ 司法院釋字第 790 號解釋理由書第 1 至 3 段、第 5 段參照。

⁵ 憲法法庭 111 年憲判字第 1 號判決理由第 5 段參照。

⁶ 憲法法庭 111 年憲判字第 1 號判決主文第 1 段參照。

憲判字第 15 號判決之農田水利用地照舊使用案⁷、本庭 111 年憲判字第 16 號判決之司法警察（官）採尿取證案⁸，不勝枚舉。

準此，本件聲請案，與上開已受理並作成解釋或判決之法官聲請案，在「裁判上所應適用之法律」要件之判斷上，何以有完全不同詮釋？本席深感疑惑，本件裁定之多數意見更置之不理。

二、關於實體部分

查，系爭規定對於確認親子或收養關係存在或不存在之訴，未設有除斥期間之規定，究其立法之本意，應係追求身分關係之真實性。

惟該身分關係之真實性，並非受憲法之絕對保障。蓋於身分關係中，與真實性具同等重要之憲法法益—即（身分關係）之法安定性，應予一併考量。司法院大法官多號解釋，即再三強調身分關係之安定性，亦受憲法保障。

眾所周知者，厥為司法院釋字第 242 號解釋。該案聲請

⁷ 該案係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庭真股法官，認其審理案件所應適用之中華民國 59 年 2 月 9 日修正公布之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第 11 條第 2 項前段規定，「未斟酌人民所有土地供作水利使用之原因、必要、替代方案及所需費用等具體情況，一概規定應照舊使用，卻未給予人民任何補償，顯有違反憲法第 15 條保障人民財產權之意旨」，聲請解釋。憲法法庭 111 年憲判字第 15 號判決不僅受理，且認上開規定違憲。參見該判決主文及理由第 2 段。

⁸ 該案係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第十七庭，認其所應適用之刑事訴訟法第 205 條之 2 關於採取尿液部分，「其文義過廣，授權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對經依法拘提或逮捕到案之犯罪嫌疑人或被告，得違反其等意思強制導尿，傷害其人性尊嚴甚鉅，又無任何及時或事後之救濟途徑，有違法律明確性原則，並違反憲法正當法律程序原則及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抵觸憲法第 22 條保障隱私權及免於身心受傷害之身體權之意旨」，向憲法法庭聲請解釋。本庭 111 年憲判字第 16 號判決不僅予以受理，且認上開規定就無任何及時或事後之救濟途徑部分違憲。參見該判決主文第 2 段及理由第 3 段。

人鄧〇貞於國家遭逢重大變故，致夫妻隔離、相聚無期之情況下，在臺灣重婚。其大陸地區之配偶，得否依中華民國 74 年 6 月 3 日修正公布前民法第 985 條及第 992 條規定撤銷重婚？該號解釋，於權衡婚姻之真實性（仍然有效之前婚）及安定性（長期存續之後婚）後，給予否定之答案。

另，96 年 5 月 23 日修正公布前之民法第 1063 條第 2 項規定，明定得提起否認婚生子女之訴者，僅限於夫妻之一方，是否合憲？司法院釋字第 587 號解釋，亦於身分關係之真實性與安定性相互權衡後，宣告該規定所定「得提起否認之訴者僅限於夫妻之一方，子女本身則無獨立提起否認之訴之資格，且未顧及子女得獨立提起該否認之訴時應有之合理期間及起算日，是上開規定使子女之訴訟權受到不當限制，而不足以維護其人格權益，在此範圍內與憲法保障人格權及訴訟權之意旨不符。」⁹，並諭知立法者「應斟酌……起訴之除斥期間之長短、其起算日並應考慮子女是否成年及子女與法律推定之生父並無血統關係之事實是否知悉等事項，就相關規定適時檢討改進，而使子女在一定要件及合理期間內得獨立提起否認生父之訴」¹⁰。

較近期之釋字，則為司法院釋字第 771 號解釋。該號解釋就繼承回復請求權時效完成後效果，雖先著眼於身分關係之真實性，而認「繼承回復請求權與個別物上請求權係屬真正繼承人分別獨立而併存之權利。繼承回復請求權於時效完

⁹ 司法院釋字第 587 號解釋，解釋文第 1 段參照。

¹⁰ 司法院釋字第 587 號解釋，理由書第 1 段參照。本號解釋並促成 96 年 5 月 23 日修正公布之民法第 1063 條第 3 項規定：「前項否認之訴，夫妻之一方自知悉該子女非為婚生子女，或子女自知悉其非為婚生子女之時起 2 年內為之。但子女於未成年時知悉者，仍得於成年後 2 年內為之」。換言之，立法者依照該號解釋之諭知，就子女獨立提起否認子女之訴，設有 2 年除斥期間之限制。

成後，真正繼承人不因此喪失其已合法取得之繼承權；其繼承財產如受侵害，真正繼承人仍得依民法相關規定排除侵害並請求返還」，惟仍「為兼顧法安定性」，而認「真正繼承人依民法第 767 條規定行使物上請求權時，仍應有民法第 125 條等有關時效規定之適用。」¹¹

綜上，身分關係之規範，涉及人倫秩序之形成，故真實性固然有其重要性，惟法安定性之維護，亦屬不可或缺。系爭規定就確認親子或收養關係存在與否之訴訟，立法者僅著眼於真實性之考量，而對法安定性之維護，毫無例外規範，是否無違憲疑義，殊值探討。此在對經公權力機關認可且已長久存在之收養關係，提起否認之訴之情形，尤然。是本件聲請，有受理之價值。

肆、你的阿堵物，我的養育情

實務上，原告就第三人間之收養關係，提起確認存在或不存在之訴，通常肇因於財產之爭奪，更常見於遺產之分配。易言之，縱使時光荏苒，而公權力就收養關係已為認可，且收養人與被收養人間已建立親密堅固之長期生活關係，仍可能因財產之糾葛，被他人提起否認收養關係之訴，從而遭法院推翻！

試問：在憲法高度上，你的阿堵物，我的養育情，孰輕？孰重？

¹¹ 司法院釋字第 771 號解釋，解釋文第 1 段參照。

